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股份合併	9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2
預期時間表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按股數投票表決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1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指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74,800,000元(經不時修訂)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總裁)

李子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3樓3308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v)股份合併等決議案之資料和有關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

重選董事

依據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局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五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9,929,807,333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局可最多發行1,985,961,466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函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分段所規限，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惟根據下文(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所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於更新後，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更新獲批准前已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下文(iv)分段所規限，董事局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v) 當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

董事局建議提呈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按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8,516,807,333股之百分之十(10%)，更新至851,680,733股股份(「二零一五年更新」)。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更新，本公司已授出1,29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34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發行；17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780,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及334,030,733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授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更新前有1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189,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1%。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所有關鍵時刻，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均符合二零一五年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局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等過去之貢獻，並且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設定之長期業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有本公司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得之成果。

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929,807,333股已發行股份並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董事局將能夠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992,980,7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之購股權(視乎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股份之合併或分拆(如有)，將作相同比例之調整)。因上述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可能授出之最高數目之購股權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董事局函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共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40,000,000元，共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929,807,333股現有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992,980,7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粉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有有權認購189,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以及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可能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874,00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及新選擇權1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局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061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61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1,220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12,200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港幣6,100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61元（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港幣0.061元計算），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由於合併股份有更高之成交價，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屬最具彈性之選項。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股份合併基準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進行股權集資的影響。視乎未來十二個月的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撥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董事局函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董事局函件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3頁至第28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v)股份合併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供各股東參閱。

吳京偉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88,200,000股，當中包括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港幣3,937,7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勝藍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36,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賦予董事局行使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局，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事項回購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929,807,333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2,980,733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自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資金撥付。

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劉婷女士之配偶)(透過彼等之個人權益約5.13%及公司權益約7.32%)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5%權益。倘董事全

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82	0.144
二零一八年四月	0.170	0.128
二零一八年五月	0.151	0.135
二零一八年六月	0.149	0.120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38	0.121
二零一八年八月	0.166	0.118
二零一八年九月	0.122	0.109
二零一八年十月	0.113	0.07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093	0.08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089	0.078
二零一九年一月	0.083	0.076
二零一九年二月	0.100	0.075
二零一九年三月	0.098	0.081
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4	0.060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京偉先生；及
 - (ii) 黃勝藍先生；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視乎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股份之合併或分拆(如有)，將作相同比例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視乎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股份之合併或分拆(如有)，將作相同比例之調整)，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

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局(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類似權利)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股份之合併或分拆(如有)，將作相同比例之

調整)；及(b)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鑒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十、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